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4日出

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7月13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